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10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风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冀东水泥协商，同意冀东水泥调整“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重组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冀东水泥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和资产作价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公司承诺剩余水泥企业将在未来三年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

就调整后的方案，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暨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1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为对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二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国际”）及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所持有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安排，同意公司与投资中心、投资中心二期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与信达资产、华建国际及信达投资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